

中共海盐县财政局委员会文件

盐财党委〔2024〕14号



中共海盐县财政局委员会关于沈平峰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（局），所属各单位：

因机构改革和人事调整，经局党委研究决定：

沈平峰同志任县财政局预算局（税政科）局长，原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去；

黄皆悦同志任县财政局基层财政管理科科长，免去其县预算编制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范建松同志任县财政局党建工作办公室主任，免去其县财政

局人事科科长职务；

张祎芸同志任县财政局人事科科长，原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去；

刘波同志任县财政局行政事业科科长；

张晓峰同志任县财政局行政政法科科长，原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去；

鲁筱健同志任县财政局科教文化科科长，免去其县财政局社会保障科科长、兼任的县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；

沈剑同志任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科长，免去其县财政局农业科副科长职务；

徐军同志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科长，免去其县数字财政管理中心主任职务；

金跃华同志任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综合管理科（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）科长，免去其县财政局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顾张龙同志任县财政局国有企业运行监管评价科科长，免去其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综合管理科（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）科长职务；

汪丽青同志任县财政局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（金融科）主任，免去其县财政局国有企业运行监管评价科科长职务；

熊艳同志任县预算编制中心主任，免去其县财政局行政事业

科科长职务；

姚勤松同志任县数字财政管理中心主任，原任职务随机机构改革自行免去；

姜婷婷同志任县财政局预算执行局（综合科）副局长，原任职务随机机构改革自行免去；

徐婷超同志任县财政局基层财政管理科副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沈高悦同志任县财政局人事科副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殷亦家同志任县财政局农业科副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陆凌燕同志任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副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瞿诗宇同志任县财政局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（金融科）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黄灵佳同志任县预算编制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金洛涵同志任县财政局社会保障科副科长（主持工作）；

崔海文同志任县财政支付（核算）中心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；

陈利明同志任县财政支付（核算）中心副主任，免去其县财政局预算执行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陈莉同志的县财政局预算局（税政科）局长职务；

免去朱静同志的县财政局基层财政管理科科长职务；

免去吴振华同志兼任的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科长职务；

免去汤江辉同志的县财政局经济建设科科长职务；

免去郭宏锋同志兼任的县财政支付（核算）中心主任职务；
免去李志英同志的县财政局人事科副科长职务。

中共海盐县财政局委员会

2024年6月12日



主动公开

抄送：嘉兴市财政局，县委办，县政府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纪委监委，县委组织部，县委编办，县人社局，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部门。

中共海盐县财政局委员会

2024年6月20日印发